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(02)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7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、第四點附件pdf檔

(A09000000E_1152600757B_senddoc7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2600757B_senddoc7_Attach2.odt、

A09000000E_1152600757B_senddoc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75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560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